

2020 年东南大学 足球联赛

竞赛规程



东南大学研究生会文体活动中心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东南大学研究生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规则:

(一) 比赛采取八人制足球赛,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足球比赛规则。

(二) 比赛第一轮采用小组赛, 比赛第二轮采用晋级淘汰赛, 淘汰赛比赛在规定时间内以及加时赛内战成平局, 采用点球决胜, 点球大战的门将可以更换为本方场上任何位置的队员。若某队迟到 15 分钟以上按弃权处理, 以 0:3 判负。

(三) 比赛采用八人制, 其中必须有一名守门员。比赛时间分上、下半场, 每半场 30 分钟 (不包括伤停补时), 中场休息 10 分钟。加时赛上下半场各 5 分钟。

(四) 报名总人数为 17 人, 比赛每场可换 4 人,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东南大学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的外籍学生单独组成海外学院队参加比赛, 其他队伍禁止有外籍学生参加。海外学院队在九龙湖赛区参赛。

1、替补前应先通知裁判员;

2、替补队员更换场上队员时, 应得到裁判员许可后, 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并应先下后上;

3、替补队员应在比赛成死球时从中线处进场, 且换下场后不得再次上场, 所有运动员可以穿布面软胶底鞋、碎钉足球鞋或 AG 足球鞋参加比赛。不得穿其它如底为 HG、FG、SG 的足球鞋。考虑场地条件和安全因素, 牌区推荐碎钉足球鞋, 湖区推荐 AG 足球鞋。

4、所有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腿板方能上场参加比赛。裁判员应在比赛开始前和替补球员上场之前检查护腿板佩戴情况，若不符合要求，应禁止其上场。同时建议参赛队员佩戴隐形眼镜或运动眼镜，不建议佩戴普通框架眼镜上场。

若参赛队员（无论上场与否）违反上述规则，裁判员有权对其行使职权，如出示黄牌警告。

（五）每队须有自己专业的队服，号码固定不能重号，无号者不得上场。守门员队服应与其他球员衣服颜色有较明显区别，需带门将手套，建议穿专业的守门服或佩戴护具（护肘、护膝等）。在两方队服颜色相近时，需穿着对抗衫竞赛。

（六）参赛队员在比赛前应当出示可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

（七）在比赛中（包括赛前和赛后）参赛人员凡谩骂裁判及对方参赛人员的，均直接出示红牌；对裁判有身体攻击的，除出示红牌外，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当两队出现打架情况时，当场比赛立即结束，取消两队参赛资格，并报各自学院处理。

（八）如果各队对当场裁判判罚有异议，由各队领队在 24 小时之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述，由仲裁委员会将仲裁结果以书面告之各位领队。但裁判判罚结果不得更改。

（九）赛程应严格按照赛程表进行，如遇天气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不能进行比赛的，由主办方确定比赛日期后再另行通知。如单方面需要调整赛程的，需在比赛开始 48 小时前和对方领队达成一致并报主办方进行调整，开赛前 48 小时内申请调整赛程的一律不予接受，

比赛照常。

（十）比赛中禁止一切铲球，若出现铲球，立即出示黄牌警告。

（十一）对于拖延比赛时间的行为，裁判员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十二）得到红牌的队员，下场自动停赛一场；累计得到两张黄牌，下场自动停赛一场。小组赛所得的牌在淘汰赛开始前自动清零。

二、竞赛办法：

（一）各参赛领队在文体活动中心指定的时间、到通知的地点抽签分组。

三、关于比赛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的规则：

（一）若某队在比赛中罢踢，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该队与其他队的比赛成绩一律无效。

（二）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若某队故意使比赛不能按时进行，经裁判裁决后，则按弃权处理，判对方 3：0 胜。双方若各有 5 名或 5 名以上球员即可开赛。若一方 5 名或 5 名以上球员，另一方 5 名球员以下，则 5 名球员以下的队伍视作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对方净胜球数超过 3 个，则按实际比分计。弃权导致的 3 个进球计入球队总进球数，不计入个人总进球数。若双方球员都少于 5 名，则均视为罢踢。按罢踢处理，按第一条执行。

（三）若发现某队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或其他违纪现象，经比赛监督核实后，取消该队继续参赛资格，该队成绩一律无效。

（四）各队在赛前 10 分钟到达赛场，向比赛监督报到并提交一

卡通或学生证，若迟到 15 分钟，则该队作弃权论处。

（五）在比赛中运动员凡有谩骂、身体攻击裁判的，即罚下场。

（六）在比赛中发生打架或对裁判、对方球员恐吓的球员或领队，按情节严重给予处罚，严重者取消本次比赛资格。球员个别打架，立即被出示红牌。双方球员打群架，比赛立即结束，并取消两队参赛资格。

（七）赛程调整需经双方队长同意，至少提前 48 小时报文体活动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择期比赛。开赛前 48 小时内申请调整赛程的一律不予接受，比赛照常。

（八）若出现两队同分情况，以两队的胜负关系进行最终排名；若出现多队同分且胜负关系形成循环的情况，则净胜球多的排名靠前，净胜球若相同则看进球数。

四、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裁判员认为，队员草率地、鲁莽地或使用过分的力量在双方进行争抢或对方队员控制球时实施铲抢将被视为严重犯规，可根据犯规严重程度给予其黄牌警告，或红牌罚下；

（一）企图踢对方球员；

（二）绊摔对方球员；

（三）猛烈地或带有危险性地冲撞对方球员；

（四）从背后冲撞对方球员，除对方正在阻挡外；

（五）有打对方队员的意图；

（六）向对方吐唾沫（直接红牌罚下）；

（七）拉扯对方球员，推对方球员；

（八）故意用手触球，守门员在本方禁区内除外：

1、若以上犯规在乙方禁区内，则判罚点球；

2、罚球时应将球放在犯规地点，对方球员至少离球 8 米，球被触动后比赛方可继续；

3、若守门员用手接故意回传球，则判罚在守门员接球地点由对方罚间接任意球。

五、互踢点球决胜的规定（淘汰制点球决胜办法）：

（一）由比赛结束时场上的各 8 名队员全部轮流踢。在踢满 5 次前，有一方已明显超过另一方踢满 5 次时的进球数，比赛结束，进球多的队胜。

（二）踢完第一轮尚未决出胜负的，进行一对一互射点球，一方只要射失点球，另一方即获胜。

（三）点球大战的门将可以由本方场上其他七名队员进行更换，点球大战过程中不得再更换守门员。

六、报名要求：

1. 参赛队员要求：各院（系）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含博士后），全日制的外籍学生单独组成海外学院队参加比赛，其他队伍禁止有外籍学生参加；

2. 原则上各院（系）组建一支参赛队，人员较少的院系可以联合组队参加（仅限于文科院系之间或文科院系与理科院系组队，禁止工科院系的组队），每队包括顾问 1 名（由本院系领导或研究生助理/

辅导员老师担任)，**领队** 1 名（原则上由院系研会干部担任，可兼任队长），**队员** 17 名（含队长 1 名）男生，**边裁** 2 名（为保障比赛质量，边裁人员需从 17 人大名单内选出）；

3. 有联合组队意愿的院系队伍需提前两天向文体活动中心申请说明。经同意方可组联队。

4. 各参赛队自备统一的运动服装，并明确服装号码，否则禁止参赛。各参赛队队名及队员号码由各参赛队自行决定，允许附有赞助商信息；

5. 小组赛期间由各院系购买保险，淘汰赛由文体活动中心统一购买保险。各队必须购买保险，未购买保险队伍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6. 各参赛队报名时，请附包括顾问、推荐的两名裁判员以及领队、队长在内的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见附件），以方便主承办方安排赛程并及时通知各队领队/队长参加抽签和领取赛程安排。

7. 请九龙湖校区和四牌楼校区的各参赛队于 10 月 25 日 24: 00 前告知报名意向及组队情况，并将参赛回执按照赛区划分发送至相关联系人以便安排赛程。

七、分组方式：

湖区和牌区分别分两个小组，2019~2020 学年春学期的湖区和牌区足球联赛冠亚军作为种子队分别分入相应校区的两个小组，其余各队根据抽签的形式进入相应校区的两个小组。

八、比赛形式：

预计 11 月 1 日开始小组赛，前期组内循环赛决定小组排名，每个小组前两名出线，形成四强。后期异组淘汰赛决定冠亚季军。湖区和牌区的冠军争夺最后的总冠军。

九、仲裁委员会：

比赛设仲裁委员会，对整个赛事进行监督和处理，各参赛球队有对比赛有什么建议可以向委员会提出，经商议后认为可行的可以执行。

（一）本次比赛的仲裁工作由校文体活动中心分管主席、部长等五人组成负责。

（二）仲裁事项可涉及裁判对运动队和运动员的判罚及比赛有效性，但仲裁不得更改比分。如果裁判出现严重误判，比赛结果仍不得变更，不得重赛，但对裁判进行相应处罚。

（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决定为最终决定，且决定一经做出，任何院系无权做出更改。

十、本次活动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东南大学研究生会文体活动中心足球组委会所有。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公布或以组委会解释为准。

特别提醒：

（一）竞赛规则的修改需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规则制定到规则修改之日间隔时间不少于一年（例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 月 1 日为一年）

（二）总决赛规则将于分校区比赛结束后另行通知！

（三）比赛期间，请队员带上一卡通或者研究生证，以备检查，若发现不合规定的人员参加比赛，将取消该队比赛资格。

东南大学研究生会文体活动中心

2020年10月20日